

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鄂0112强清3号

申请人：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5月26日，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，清算组制作了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并终结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于1993年1月21日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为25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，经营期限为长期。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经营面粉及其副产品、面粉复制品、面粉生产的原材料、包装物以及相关的材料。

2025年1月9日，申请人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被申请人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多年未经营，且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13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2025年1月24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鄂0112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。清算组在接管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后，对其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。该公司处于“无场地、无人员、无资产”状态。在债权申报期内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现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已经全

部结束。

本院认为，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，清算组无法接收公司账册等相关资料，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。经清算组调查，未发现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有任何财产，其请求确认《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、终结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清算程序的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强制清算报告；
- 二、终结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宋卫华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朱丽烨

附：《武汉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